

McGovern) 一強烈呼籲調查台灣前總統陳水扁的監禁案。朗格倫於信函中籲請共同主席再次關注「過去幾週，關於台灣前總統陳水扁先生逐漸惡化的健康情形，令人擔憂的發展」。並要求委員會須「強力敦促台灣政府允准陳前總統保外就醫，以獲得適當醫療照護。」

四、基於人權保障、人道關懷提出疾呼，並籲請馬英九政府應當嚴肅看待陳前總統健康惡化之事實，台灣自認為世界上文明國家，則應儘速終結對於陳前總統之殘酷及不人道對待。

(六) 本院楊委員瓊瓊，針對坊間之室內裝潢設計糾紛屢見不鮮，據相關統計顯示，其紛爭型態多為「合約價款」，「工法錯誤、粗糙」、「恣意追加、變更工程項目」等，主管單位應有效督導其權責所屬單位，舉如「建立合格之室內設計師查詢」與「暢通申訴管道」等措施，俾有效維護消費者權益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現行裝潢糾紛之根本預防方式為「預防勝於治療」，其糾紛源頭多來自於設計師，坊間設計師或有大打媒體廣告，包裝成名時尚設計師，卻毫無繪圖能力，將設計案「統包」給別人畫圖、施工者皆不在少數；因此慎選設計師團隊為根本解決辦法，簽約前應確認設計師是否擁有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，並要求出示證明。惟查現行合格之室內設計師查詢系統或管道均付之闕如與顯有不足，民眾難以慎選其設計師良莠，明顯立於資訊不對稱之消費地位。
- 二、另為保障民眾在簽約前應明確表達需求，並充分了解計價方式，報價單、建材選用文件必須在合約載明清楚；簽訂定型化契約實屬必要。消保單位應對有意願裝潢民眾廣加宣導其契約簽訂的必要性與資訊，並強化對拒絕與消費者簽訂上開契約業者之罰則，並建請於其定型化契約中增列「申訴管道」教示條款，藉以多管齊下保障消費者權益，儘量避免紛爭。

(七) 本院楊委員瓊瓊，針對現行刑法中有關「業務過失」定義，現行實務見解仍過於擴大，而傳統實務上甚援引「業務過失」規定為「普通過失」犯罪態樣之處罰規定，明顯未能區別兩者差別所在，有違刑法謙抑性之立法精神。近時實務界雖有限縮趨勢，但仍僅限關係程度變小，主政之司法單位應重新解釋其「業務過失」態樣概念，俾使刑法規範更加完善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處罰「業務過失」之立法目的在於，從事業務之人因為反覆持續實施特定業務，對其業務